中国海油管理制度

体系名称	行政综合	编 码	GM-01-01-07	版本号	2024-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卫管理细则

批 准 人	业务分管领导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文件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4〕28号
发布日期	2024年8月9日
生效日期	2024年8月9日

1 目的

为加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以下简称保卫工作），保护员工人身和公司财产安全，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特制订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职责分工

3.1 江苏分公司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

江苏分公司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江苏分公司保卫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负责：

a） 贯彻落实国家、气电集团关于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及重要决议决定、会议精神；

b） 听取江苏分公司保卫工作汇报，分析面临形式，审议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保卫工作年度计划，并督促落实；

c） 建立与国家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公安机关及江苏分公司有关保卫工作的信息通报、工作协作和联络机制；

d）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2 江苏分公司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分公司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访维稳办）设在江苏分公司综合管理部，是江苏分公司保卫工作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负责：

a）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关于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制订江苏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b） 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组织做好国家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和敏感期等有关保卫工作；

c）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内部治安保卫情况；

d） 编制江苏分公司保卫工作年度计划，部署开展气电集团保卫工作；

e） 听取所属单位保卫部门的工作汇报，指导和检查所属单位保卫工作，落实保卫工作措施；

f） 开展保卫工作情况调研，收集掌握有关工作动态，做好针对性预警防范工作；

g）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综合管理部及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a） 江苏分公司综合管理部及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协调物业公司进行江苏分公司本部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内防火、防盗、反恐、维稳、应急管理，制定管理要求，日常巡查标准。

b） 负责监督、管理江苏分公司日常安全保卫工作。

3.4 各所属单位

各所属单位是本单位保卫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

a）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关于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江苏分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本单位保卫工作相关制度、工作措施；

b） 负责本单位保卫管理工作，结合实际落实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保卫工作部署和要求，接受江苏分公司和当地公安机关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向江苏分公司信访维稳办报告保卫工作情况；

c） 建立健全保卫组织机构，根据需要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供保卫工作开展必须的财力、物力保障；

d） 多渠道收集、分析有关信息，密切关注、识别保卫风险并及时采取防

控措施，组织开展保卫工作监督检查，及时消除问题隐患；

e） 加强与地方政府、公安机关沟通联系，实现保卫信息、救援力量、技术装备等资源共享，接受地方政府的指导和协调，加强企警联动建设，开展联巡、联护、联治，依法配合打击企业内部犯罪活动；

f）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管理要求

4.1 防范管理

4.1.1 坚持“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实行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双重领导，落实分级防范措施。

4.1.2 统一实施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等措施，加强内部重点部位区域的防范工作。各办公楼层制高点、重点楼层、出入口、重要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放置区域为内部治安保卫重要区域，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重点保护。

4.1.3 以防抢劫、防盗窃、防爆炸、防破坏、防恐怖活动和突发事件、防治安事故为重点，加强对重要部位的守卫和控制，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防违法犯罪和其他治安问题发生。

4.1.4 重点部位区域要根据所在地区治安形势，合理配备和部署，满足技术防范、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及应急反应、现场处置需要的安保力量。

4.1.5 重点部位区域管理单位应与地方公安机关等部门建立联防联动工作机制。

4.1.6 坚持防范要求与特殊时期、高风险地区、具体治安事件对应，实施常态或非常态防范。

4.1.7 国家或地方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和敏感期，政府部门专项通知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等特别重点阶段，应启动应急相应机制，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加保卫力量，加强巡逻守卫和出入口控制，确保安全稳定。

4.1.8 对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恐怖破坏活动、突然事件以及存在的重大不安全因素、重大治安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地方政府、公安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并采取相应的救援、控制和处置措施。

4.1.9 加强收集、分析与掌控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企业安全的各类信息，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2 问题隐患管理

4.2.1 定期开展属地管理范围内的保卫管理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

4.2.2 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或单位，并要求限期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或无法及时解决的问题隐患，应采取临时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后期再研究解决，保证安全。

4.2.3 在国家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和敏感期前，须按要求组织专项检查，制定安全防范预案。

4.3 应急管理

4.3.1 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编制分级应急预案，与地方有关应急处置预案有机衔接，以预案为牵引扎实做好保卫应急准备工作。

4.3.2 针对不同事件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突发治安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群访、闹访事件等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安保维稳风险预防预警机制，提高应急相应能力。

4.3.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标准，购置和储备与应急处置救援需求相适应的物资装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3.4 发生保卫事件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采取先期应对措施。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5 发生保卫事件后，须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开展调查取证、案件侦办等工作。及时跟踪案（事）件进展、结果等信息，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4 经费保障

4.4.1 建立保卫工作日常经费保障制度，在常态防范条件下，应按有关规定，保障日常保卫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4.4.2 在非常态防范或应急处置条件下，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报批。

4.5 保卫工作人员管理

4.5.1 保卫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上岗前须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保卫业务技能培训，在岗期间还应定期接受相关业务培训。

4.5.2 保卫工作人员应遵守法纪、办事公正、讲究文明，严格履行保卫职责，做好保卫工作。

4.5.3 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安保防范教育，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保卫人员的工作素质，提升识别风险、规避风险和处置风险能力。

4.6 设施设备管理

4.6.1 安保设施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4.6.2 应对安保设施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监测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保障设施设备的完整性和运转良好。

4.6.3 安保设施设备的更换、报废或停用，应按规定审批，并做好记录。

4.7 奖励和责任追究

4.7.1 对在保卫工作中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4.7.2 结合实际将保卫工作业绩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对因失职渎职等原因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5 附则

5.1 本细则由江苏分公司综合管理部及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5.2 各所属单位依据本细则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1

编制依据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卫管理细则》，GM-01-01-09，2024，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所属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的所属单位。

2.2 保卫管理

指规范江苏分公司保卫工作，保护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江苏分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